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增加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业务服务费的事项。

因公司 2019 年新收购项目及新设立等原因较之前增加 2 家子公司，审计范围扩大，审计工作量有所增加，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业务服务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业务服务费的事项。

因公司 2019 年新收购项目及新设立等原因较之前增加 2 家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范围扩大，工作量有所增加，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工作，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业务服务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